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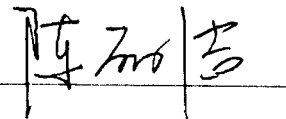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转让给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研究，现发表如下意见：

1.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理顺产权关系，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 该关联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 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4.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2018年1月31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转让给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研究，现发表如下意见：

1.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理顺产权关系，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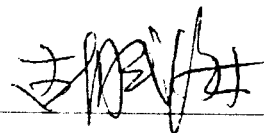
2. 该关联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 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4.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2018年1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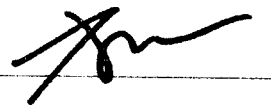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转让给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研究，现发表如下意见：

1.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理顺产权关系，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 该关联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 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4.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2018年1月31日